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6年，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围绕“装饰工程、智慧家居、金融投资”三大业务平台的建设，以价值创造、能力提升为核心，继续深化合伙人机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发展，稳中求变，创新求实，加快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公司增添利润增长点、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2016年，公司通过持续分红、严格履行承诺、充分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现对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为切实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同时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做了规定。公司上市后每年坚持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均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6年，公司制定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0,498,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尤其注重股东现金分红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单位：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单位：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77,518,482.85	402,721,898.97	19.25%
2015年	62,049,866.30	278,921,239.04	22.25%
2014年	80,744,130.00	536,543,757.02	15.05%

二、 承诺履行及股价维护情况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资本市场的乐观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田控股”）计划在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06月25日期间，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已使用6,378万元增持公司股份6,897,010股。

三、 充分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的传达公司信息

2016年，公司在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作用，每季度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为公司信息报告、传递搭建重要桥梁，防范重大事件披露遗漏，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2016年，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共179份，方便了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同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得到了深交所的认可，连续五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荣获最高级别A级，成为建筑装饰行业唯一一家连续五年评级为A的上市公司。

四、 接待投资者情况

公司继续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由证券事务部统筹安排，实行预约制度，并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证券事务部对调研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并及时在深交所网站登记备案。公司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2016年，公司继续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转型升级的决心和成果。2016年全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二十余次，同期大型券商

发布研报数量38份。同时，公司也不定期邀请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管理层接待来访的投资者、分析师，有效满足了特定对象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的需求，有效加深了投资者对本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的理解。

五、多种方式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2016年，公司还通过以下方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一）组织了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管理层积极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聆听投资者的意见，传递公司的信息。

（二）公司重视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和传真的畅通，要求公司接待人员热情接待来电和来访的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咨询，做到咨询和解答的有效性、及时性。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热线：0755-25886666-1187，传真：0755-22190528，邮箱：zq@szgt.com，公司网址：<http://www.szgt.com>。

（三）继续做好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管理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向公司咨询，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达约200人次。

（四）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2016年12月，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情况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六、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进一步为投资者提供投票便利，目前本公司所有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均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此外，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总裁等高管团队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七、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一）积极落实“蓝天行动”各项工作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要求，公司专门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切入点，以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确保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等工作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以“蓝天行动”为主题的工作，并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开展自我评价工作，确保投资者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2016年，公司不定期对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价，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

2017年，公司将继续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要求，跟进监管部门围绕投资者保护开展相关工作的新要求，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目标，以切实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投资者互动沟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全方位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